

會章一：教會名稱及會章

- 1.1 本教會名稱為：Eastern Hills Wesleyan Chinese Church
- 1.2 本教會中文名稱為：水牛城衛斯理華人教會
- 1.3 水牛城衛斯理華人教會在以下會章簡稱本教會
- 1.4 會章內容包括如下：

會章一：教會名稱及會章

會章二：教會之目標

會章三：教會基要信仰

會章四：教會，關係及合作

會章五：教會之聖禮

會章六：教會會員資格

會章七：教會管理

會章八：教會執事會

會章九：教會會議

會章十：教會財務

會章十一：會章修改

會章十二：教會的紀律

會章十三：教會解散

會章十四：牧師/傳道的職責與聘任

會章二：教會之目標

- 2.1 傳揚耶穌基督的福音給住在水牛城地區內之華人及其他族裔。
- 2.2 建立基督的身體，建造聖潔榮耀的教會。
- 2.3 供應教會的生活包括敬拜、教導、團契、宣教，牧養在水牛城地區華人及其他族裔基督徒。

會章三：教會基要信仰

本教會接受聖經（新舊約全書）為神權威的話語，我們堅信以下各點：

- 3.1 我們確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正確無誤，全然可靠，是信徒信仰生活和行為的最高并且唯一權威。
- 3.2 我們確信只有一位神，是永在三一真神 - 聖父、聖子、聖靈。

- 3.3 我們相信聖父是創造宇宙萬物的主宰，是全能、公義、聖潔、慈愛的父神。
- 3.4 我們信奉耶穌基督乃聖靈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而生，為世人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第三天從死里復活，成就了全備救恩。
- 3.5 我們相信聖靈使人知罪、重生、成聖，住在信徒心中。
- 3.6 我們確信世人都犯了罪，結局是死亡，永遠沉淪，唯有認罪悔改，憑著信心接受創始成終救贖的主耶穌基督，靈魂才能得救，身體得贖，進入永生。
- 3.7 我們確信教會是基督的身體，由所有重生得救的信徒組成；基督是教會的元首，信徒在基督的領導之下，彼此配搭事奉，傳揚福音、引人歸主，做基督復活的見證，等候盼望救主耶穌基督的再來。

會章四：教會，關係及合作

- 4.1 本教會是一個在 Eastern Hills Wesleyan Church 支持和監管下的合作團體，承擔向西紐約地區的華人及亞裔背景人群傳揚耶穌基督的福音。
- 4.2 在 Eastern Hills Wesleyan Church 監管下，本教會是獨立運行、自負盈虧、非宗派的團體。
- 4.3 在 Eastern Hills Wesleyan Church 監管下，本教會會員大會選舉的執事會依照本會章對本教會實施治理。
- 4.4 本教會與其他教會及福音機構保持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在不違反本會章基要信仰的原則下，不分宗派，彼此有美好的交通與配搭。

會章五：教會之聖禮

- 5.1 教會的聖禮有二，即洗禮和聖餐。教會的聖禮由教牧人員主持。
- 5.2 慕道友自願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清楚悔改重生，行為端正者，須向教會報名參加洗禮培訓，經教牧人員考察信德後，確認信仰無誤者，可以受洗。
- 5.3 凡受洗信徒，不分國籍，民族，地區，宗派（信仰純正）均可參加本教會聖餐。
- 5.4 每月舉行一次聖餐，由教牧主理，分給信徒領受。

會章六：教會會員資格

- 6.1 凡住在水牛城地區符合下列四點的華人及其他族裔可申請為會員：
- 6.1.1 已認罪悔改，歸信主耶穌基督，具重生經歷。
 - 6.1.2 已經受洗，並提供受洗證明。
 - 6.1.3 贊同本教會之目標及基要信仰。
 - 6.1.4 經常參加本教會的聚會（主日崇拜）六個月以上，得以申請成為會員。
- 6.2 在本教會受洗的弟兄姊妹，自動成為會員。
- 6.3 申請人必須從執事會主席取得申請表，填妥後，交回教會執事會。經由兩位執事與申請人面議及執事會慎重商議後，再交由教會執事會通過接納。在教會正式聚會中公開宣布成為新會員。
- 6.4 會員的權利：
- 6.4.1 會員經常出席本教會主日聚會，一年達到二分之一以上者（特殊情况除外），年齡十八歲以上，擁有會員大會選舉和被選舉權。
 - 6.4.2 以書面提出意見給執事會及會員大會考慮。
 - 6.4.3 有權要求執事會召集特別會員大會，但必須以書面列出議程及不少於會員人數二分之一的簽名才可。
- 6.5 會員的責任：
- 6.5.1 尋求過一個以聖經為準則的聖潔生活。
 - 6.5.2 彼此代禱，又在主里以關懷，愛來彼此建立，並要為普世華人代禱。
 - 6.5.3 支持教會，以
 - (A) 經常參與教會的主日崇拜，禱告會，查經學習和團契等活動。
 - (B) 積極參與教會生活及佈道等活動。
 - (C) 有計劃性在經濟上支持教會事工的需要。
 - 6.5.4 出席本教會會員大會，及以祈禱的心，投票來支持各方面的事工。
 - 6.5.5 未經執事會許可，會員不得擅自向外代表教會。
- 6.6 會籍的取消：
- 6.6.1 會員可以以書面告知執事會退出教會。

- 6.6.2 會員的生活準則及教導若與章程三並聖經真理有所相違，而又不聽執事會的勸誡者，其會籍將被暫時停止或取消。
- 6.6.3 六個月以上无故連續缺席本教會主日聚會者，會員身份便自動取消。

會章七：教會管理

- 7.1 在 Eastern Hills Wesleyan Church 監管下，會員大會是教會最高的決策會議。
- 7.2 管理教會的主要部門是執事會，執事會向會員大會負責。
- 7.3 執事會可以分派工作小組來協助完成聖工。小組直接向執事會負責。
- 7.4 執事會決議必須有三分之二執事會成員出席才可。
- 7.5 執事會應全力尋求完全無異議的決議。在有異議時，執事會最少有四分之三的出席成員贊成才可通過這議決。
- 7.6 會員大會以出席會議四分之三贊成通過之議決可否決執事會任何議決。

會章八：執事會

- 8.1 執事會成員及分工包括：
 - 8.1.1 主席
 - 8.1.2 財務組
 - 8.1.3 教育組
 - 8.1.4 敬拜組
 - 8.1.5 宣教組
 - 8.1.6 關懷組
 - 8.1.7 總務組
 - 8.1.8 執事人數為會員總數的 7%-15%。
 - 8.1.9 主席由當年執事選舉產生，選舉過程由牧者或前任執事監督。
 - 8.1.10 牧師/傳道是當然列席成員。
- 8.2 執事會的委任：
 - 8.2.1 執事會在每年會員大會中選出。
 - 8.2.2 候選人提名委員會
 - 8.2.2.1 執事會按會章 8.1.8 條款提出所需候選人人數。

- 8.2.2.2 執事會推选出提名委员会成员。
- 8.2.2.3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執事和非執事會員组成，執事成员须不多于非執事會員。提名委员会成员须不少于四人。
- 8.2.2.4 會員可书面向提名委员提名候選人，每位會員提名人数限會章8.2.2.1條款所提人数。
- 8.2.2.5 提名委员会接受會員提名，按候選人得到會員提名的多少为顺序，根据會章8.4條款审核，先与候選人沟通后，经候選人及配偶同意，提出會章8.2.2.1條款所提人数的候選人名单。
- 8.2.3 候選人名單應在每年會員大會二十八日前分派給有選舉權之會員，以便禱告及慎重考慮。
- 8.2.4 會員將在會員大會以不記名投票從候選人名單中選出新一屆的執事。表決按會章9.4.1條款重大事項表決。
- 8.2.5 執事在每年會員大會改選，任期兩年，可連選一次。連選一次后必須休息一年后方可再選。
- 8.2.6 執事會每年須改選至少一位執事。為避免出現無改選執事或全部改選執事的情況，執事可自願提出提前一年改選。

8.3 執事會的職責有下列各點：

- 8.3.1 照顧會員屬靈生命及督促聖工之進行。
- 8.3.2 維持教會原有的目標及宗旨。
- 8.3.3 教會事務的決策及計劃事工的長期發展。
- 8.3.4 推動福音的傳遞，聖經的教導及信徒造就等活動。
- 8.3.5 維繫教會行政及經濟運作。
- 8.3.6 預備每年財政預算，向會員大會作年終財政報告。
- 8.3.7 處理教會產業。
- 8.3.8 與其他贊同本教會目標、信念的基督教會或團體保持聯繫。

8.4 執事之資格：

- 8.4.1 為本會正式會員，年齡二十一歲以上，在本會持續參加主日聚會并擔任服事同工達一年以上者（特殊情況者另議）。
- 8.4.2 熟讀并明白聖經，符合提前三8:1-13、徒六3、羅十二1 所述條件。

8.4.3 至少受洗两年。

會章九：教會會議

9.1 會員大會及臨時會議。

9.1.1 會員大會每年一次，日期將由執事會決定，作用為通過年度事工，財務報告，通過來年經濟預算，選出新一年度的執事成員，提出之動議作決議。

9.1.2 臨時會議由執事會因緊急事召開。亦可按會章條款6.4.3所列情形下召開。

9.2 執事會須在年會二十八日前用書面通知，內容包括是日會議議程。臨時會議則在召開會議前七日用書面通知。

9.3 會議程序：

9.3.1 執事會主席為會議之當然主席。

9.3.2 提出之動議必須在舉行該會議十四天前以書面通知，並於舉行該會議七日前通知教會會員。

9.3.3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本會員二分之一以上。

9.4 會員大會票決通過準則：

9.4.1 重大事項包括修改會章，牧師/傳道/長老之任職及去職，執事之任職及去職，買堂/建堂，教會財產（不動產）處理，及其他執事會認為重大事項者，須四分之三以上贊成。

9.4.2 其它事項須二分之一以上贊成。

會章十：教會財務

10.1 教會經濟的來源主要是由會員及弟兄姊妹的自由奉獻而來。

10.2 每年預算案將由財務組於會員大會呈示會員。

10.3 一切重要的支出須得執事會事前同意。

10.4 兩位核數員將由執事會每年委任。每年經查核之帳目將於會員大會呈示會員。

會章十一：會章修改

11.1 修訂本會章之動議必須按會章9.4.1條款重大事項交由會員表決通過方能生效。

11.2 其他在本會章以外的動議應根據聖經原則來處理。

會章十二：教會的紀律

12.1 信徒

信徒如有行為不端、違反教會紀律者，由教牧人員勸導教育，屢教不聽，情節嚴重者，由教會執事會通過，可停止其聖餐，以至除名。

12.2 教牧人員

教牧人員如有行為不端、違反教會紀律者，或在信仰上散布異端邪道者，信徒可向教會執事會反映，經調查屬實後，由執事會進行懲處；包括勸懲，暫停教會職務，撤消教會職務，革除聖職。牧師/傳道須按會章 14.5 條款處理。

會章十三：教會解散

13.1 教會解散的動議必須在特別召開大會出席人數四分之三投票通過才有效。執事會須在召開會議前二十八日通知會員。

13.2 教會解散後，除去一切支出後，須把剩餘款項奉獻給與本教會目標相似之福音團體。

會章十四：牧師/傳道的職責與聘任

14.1 資格： 須符合提前三1—7、及彼前五1—5所述之要求，有神清楚呼招之見證，信仰純正，明白并能清楚讲解圣经，有聖潔的生命見證，成熟的屬靈智慧，作會員的榜樣。

14.2 職責：

14.2.1 牧養教會，讲台服事，闡明圣经真理，禱告，門徒培訓，關顧會員屬靈生命，傳福音以領人歸主。

14.2.2 與執事會同訂定教會之方針，負責主日講台的信息，門徒訓練，訓練領袖同工等。

14.2.3 其他如主持受浸、聖餐、婚禮、喪禮等。

14.2.4 福利： 牧師/傳道之福利，包括薪資、保險、假期等按與執事會/聘牧小組签订的合約執行。

14.3 聘牧：

14.3.1 由執事會提名組成聘牧小組，聘牧小組成員由執事和非執事會員組成，執事成員須不多於非執事會員。

14.3.2 聘牧小組尋找符合14.1候選人，選定後向執事會推薦，執事會表決確定人選後，向會員公布。

- 14.3.3 執事會召开特別會員大會，按會章9.4.1條款重大事項交由會員表決。
- 14.3.4 牧師/傳道一旦受聘，牧師/傳道及配偶自動成為教會會員。牧師/傳道及配偶須回避有關自身續聘/解聘的表決。
- 14.4 續聘：
 - 14.4.1 牧師/傳道任期為三年，任滿第壹個三年後，由會員大會表決是否續聘。
 - 14.4.2 從第二個任期開始，任期滿後，由執事會決定是否續聘，如執事會決定續聘，經雙方同意期滿可續聘三年。以此類推，直到壹方終止合約。
 - 14.4.3 如執事會決定不再續聘，或者會員征得不少於二分之一會員簽名並書面提出對是否續聘表決要求，則執事會須召開會員大會，按會章9.5.1條款重大事項交由會員表決。
- 14.5 解聘：
 - 14.5.1 牧師/傳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
 - A. 離經叛道
 - B. 羞辱主名。
 - 14.5.2 解聘方法：若有上列之事實，可由教會二人以上會員聯名建議，提交執事會，經調查屬實，即由執事會召開會員大會，並向會員宣佈調查結果，按會章9.5.1條款重大事項交由會員表決。